MAY21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6877117 日期：2021年5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与劳动研究员及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自2012年起在中国台湾的 大学担任工商管理副教授。记录显示她于2008年在中国台湾的 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博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她曾为《国际信息管理杂志》审阅稿件并担任论文审查人。此外，申请人曾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涉及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高薪。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是因在其努力领域中表现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i)协会会员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因学术研究和教学获得的若干奖项而满足此标准，具体如下：

__, • 2019 学术研究奖，来自 th .__
基金会，因 ' 研究成果
____, • 2019 I I大学学术研究委员会 .__
奖学金 grant
• 2019 大学 因指导在 中获得第3名的团队，,,
• 2018 '-------~~--------~-----' 学术研究奖，因
研究成果为 '------~------.-'
• 201 7 学术研究委员会 of.____ ~
奖学金 grant
• 2017Jib::========'-~.:.F.:::..oun==d=a=ti.:::..on:::.....:.:en:::d:.:o:.....:.w:...:m::e::n:.:t.=I===::::;--:____.I 奖
• 201 学术研究奖，因
研究成果为
____. • 20131 I 大学.__O_ft_i-ce_o_f_R_e_s-ea_r_c_h_D~evelopment .__
奖学金
• 201 奖，来自 ~~'--,==========="-,

• 2012 _____大学研究发展办公室'----------'奖学金资助
• 2011 大学研究事务与国际合作办公室
资助奖 .____ ____.
• 2011 研究奖，因论文题为

L_____ __,_.....__.....__....."'t-',000 资助
• 2011 _____研究奖，因会议论文
L------1""----------"']------__J' 及 NT$2,000 资助
• 200 _____研究奖，因 1._____ ~
• 2009 学术研究奖励，因
会议报告，1 I
I I因
NT$5,000。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致她的信函，来自_____。该信函告知申请人，其提交至2013年年会的题为'_____'的论文被评判为“ 我们项目中最佳录用论文之一 ”，并邀请她修改并重新提交论文参加_____会议。尽管来自_____在AOM网站上的发表截图表明其向“ 发表于 ”的“ 期刊文章 ”颁发发表奖

前一年在学会六种期刊中各发表的文章，”上述信函并未说明申请人在会议上或以其他方式赢得了奖项或奖励。

关于上文提到的申请人的学术研究和教学奖项，记录显示来自[已隐去]的信息表明，学术研究奖设立的目的是“提高教学质量并促进高等教育”，并且该奖项授予“最近3年发表成果作为审查标准的、在工商管理系任教的专职教授”。关于[已隐去]奖，来自网站 www.senate.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 的文件截图显示，该奖项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已隐去]设立，以纪念一位曾在[已隐去]大学任教的、原加利福尼亚大学[已隐去]教授。该奖项所述目的的相关部分为“协助[已隐去]大学教职员工在美国高等教育机构教学、学习和研究，并……以其他方式援助[已隐去]大学的教育项目。”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学术研究奖或[已隐去]奖中的任何一项因卓越而获得整个领域的国内或国际认可。4

关于上述来自[已隐去]的最佳论文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奖项及颁发机构的国内或国际认可的信息。申请人未提交二手证据，例如新闻报道或主办组织的信函，以记录与该奖项相关的声望，从而表明其作为申请人所在领域卓越奖项的国内或国际认可。所提交的文件确实包含用于遴选提交至该会议的最佳论文的标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该奖项带来国内或国际认可，或该奖项认可该领域内的卓越。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她依据所提交的中国出版物网络文章副本满足该标准。这些文章由《联合报》（www.money.udn.com，注明来源为《经济日报》）、《苹果日报》（中国台湾）（www.tw.finance.appledaily.com）、《工商时报》（www.m.ctee.com.tw）和《中国时报》（www.chinatimes.com，注明来源为《工商时报》）发表。5 来自这些来源的文章均标注日期为12019，这些文章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规定，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参赛者的奖项，可能具有很小的国内或国际意义）。
5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其中她就中国台湾的[已隐去]主题被引述的文章，发表于[已隐去]2020年的《Du Wei TW》杂志。然而，由于申请人必须根据 8 C.F.R. § 103.2(b)(1) 在提交时（2020年2月24日）确立资格，我们将评估早于申请提交日期的证据。

------1 由[已隐去]大学组织的、主题为[已隐去]的研讨会的评论，由大学主席[已隐去]主办。虽然这些文章将申请人认定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工商管理系教授并引述其言论，但它们并非关于她；相反，它们是对她所参加的会议的评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6

此外，这些文章均未附有支持性证据，证明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关于《苹果日报》（中国台湾）和《工商时报》，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SimilarWeb 的总访问量，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访问量的意义以及比较发行量或分发数据，以支持以下主张：这两份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份将被视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主要媒体。7 此外，关于《经济日报》，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出版物在中国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若干推荐信、申请人的引用、其合著的两本书以及其参加专业会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申请人的推荐信，尽管申请人通过称赞其贡献的推荐信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但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评论其潜力和可能的未来应用，但未证明其研究和发现已在该领域产生所需的影响。

6 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规定，发表的材料应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其他组织）。
7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规定，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证明，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相比，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较高）。
8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已隐去]与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共同教授两门课程，以及[已隐去]曾是申请人博士论文口头答辩委员会成员，他们讨论了申请人撰写的两篇文章。我们注意到，他们的信件包含多处完全相同的陈述，表明其措辞并非独立撰写。虽然我们承认作者已为本申请提供支持，但尚不清楚这些信件是否反映其独立观察，从而构成对申请人工作的知情且无偏见的意见。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已隐去]和[已隐去]陈述，已发表的文章“ [已隐去] ”验证了“ 组织层面的承诺基础……影响绩效 ”，并且“ 团队合作过程构成重要的中介因素 ”。他们断言该文章有价值，因为它“ 帮助团队成员理解团队的使命、目标、[并]评估策略。 ”[已隐去]进一步提出已发表文章[已隐去]的新颖性

[已隐去]建议组织关注“ 如何利用管理策略来[已隐去]及其效果，以增进员工的福祉。 ”在此，[已隐去]和[已隐去]未解释上述期刊出版物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_____ __，申请人的合著者兼博士导师~-----~U_n_iv_e_r_s_it.a.....,y，中国台湾 规定，已发表的文章 .__ __。' 发现“ 人力资源实践、激励性薪酬计划、绩效评估体系以及面对面沟通能够促进
推测了潜在影响 I I' I I
该文章的影响，称其“ 可能对其他学科产生一些启示……因为每一项科学
和学术活动都涉及！ I. . . . ”尽管该信函显示申请人的工作有前景，但它并未证明她的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的、潜在的影响。她工作的重要性质尚未被确定或衡量。此外， 提出了已发表
文章 '
" 的原创性，称将“ 所有权
视角 ”应用于'----~--~----------~----------' 是一种
“ 创新方法 ”。他断言申请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 为她赢得了国内和国际认可 ”。同样，~_----~_ 并未阐明申请人的出版物或发现如何影响了该领域。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上文审议的信函系向申请人的同事征集，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重要性的宽泛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原创贡献的具体例子。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

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才具有价值。9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10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函作者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仅仅声明该工作“ 为[申请人]赢得了国内和国际认可 ”或其在未来有可能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是不够的。若无额外细节解释她与新或创新技术或发现相关的成就，上述讨论的信函不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已在其领域产生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11篇文章在提交时合计获得257次引用。申请人提交了其从Google Scholar和其他来源汇编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证据反映其被引最多的四篇文章分别获得105次（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95次（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33次（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riformation Management）和14次（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引用。11 但该证据并未显示她的工作对人力资源管理整体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仅高被引出版物本身在8 C.F.R. § 204.5(h)(3)(v)下是不够的，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因为某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往往不能提供足够背景以确定特定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12

然而，我们承认，证明申请人的文章“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将[她]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 ”的证据，可能证明[她]对努力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13 我们也承认申请人提供了发表其作品的几家期刊网站上的排名。申请人主张这些期刊的期刊排名足以确立其影响。特定期刊的影响并非该期刊上每篇文章影响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该领域内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或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虽然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该证据，基于上述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0 Id. at 9.
11 申请人其余7篇文章获得1至5次引用，其中3篇文章未获引用。
12 我们注意到，总结对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引用的证据，并声称其整体引用率高，并不能证明她的任何特定工作被如此广泛引用和依赖，以致被认为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她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往往更适合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她处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1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已讨论的理由，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研究发现，单独或合计，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她的领域。

此外，记录中包括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文章，以支持其关于其他科学家依赖其研究的主张。然而，审查这些文章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14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I I
_____（Journal ofKnowledge Management）的文章，其中作者多次引用其第二高被引文章（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15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文中引用的其他125篇论文区分或突出。此外，该论文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文章具有权威性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申请人的已发表研究很可能逐步推进了其领域的研究，这对于被认为值得发表的研究是合理预期的，但其发表记录并未证明她如何产生了广泛评论或对其发现的接受和应用，证据也未证明其已发表研究以显著方式推进了该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的原创研究如何产生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的影响。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出席会议和参与的证据，但未证明它们如何在该领域产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出版物和演讲在8 C.F.R. § 204.5(h)(3)(v)下是不够的，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j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期刊上发表或在会议上演讲本身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是书籍_____ __, _____ __的合著者
以及书籍 的合编者和合著者。尽管她
提供了来自._____....,...__ _.出版商的作者版税声明，
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书籍在该领域被广泛使用，或其他证据表明其作品被纳入这些文本表明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综合来看，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结果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同事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已发表数据和研究成果已被他人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使用。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1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15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我们已审查并考量了每一篇。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16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国家税务局的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表，[已隐去]，显示申请人及[已隐去]2018 年合计总收入为新台币 3,445,009 元。然而，该文件并未表明申请人在该期间此前的收入为多少。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www.web.sys.scu.edu.tw 的薪资收入，显示其 2019 年和 2018 年收入分别为新台币 1,898,297 元和 1,598,297 元。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 www.jobsalary.com.tw 的截图，显示 2018 年 17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 ” 且经验 “ 超过 7 年 ” 的平均薪资为 $80,896。来自 www.xe.com 的另一张截图显示，在 2020 年 2 月提交申请时，$80,896 等于 2,426.887 新台币/台币。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www.jobsalary.com.tw 的截图，显示 2019 年 “ 拥有人力资源博士学位的专家 ” 且具有 “ [超]过 7 年 ” 经验的职位平均薪资为 $54,225。18 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她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而不仅仅是高于平均薪资的薪资。19 此外，该数据似乎基于全台数据。申请人未提供独立证据，使我们能够将其海外薪资与在中国台湾其职业和地理区域内工作的其他人进行比较。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在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其他人相比，她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它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G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行者的薪资与其它 NHL 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上述副教授和人力资源专家的平均薪资信息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在没有文件证明申请人的报酬构成高薪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偏高的情况下，她未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此外，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iv) 和 8 C.F.R. § 204.5(h)(3)(vi) 项下的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但她未证明其满足与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奖项、主要媒体发表材料、

1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1 页。
17 Job Salary 的截图显示所提供的平均薪资为 “ 1 月 至 12 月 107 ” 期间，且记录中包含来自 Holidays-Calendar.Net 的额外文件，显示中国台湾民国 107 年历对应公元 2018 年。
18 截图显示该职位要求个人 “ [在]公司或机构内进行人力资源研究 ”。
19 无论如何，即使考量副教授的平均薪资，申请人的工资似乎也不处于该区间的较高端。

原创性贡献和高薪相关的标准。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